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概 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民政事业发展政策、标准，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实施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 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城乡特殊困难群众专项帮扶、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 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and 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 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 理办法，负责全区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及政 府驻地迁移审核申报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 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 作。
6. 贯彻执行婚姻登记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 姻登记工作。
7. 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负责殡葬管理工 作，推进殡葬改革。
8. 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 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

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贯彻执行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助管理福利彩票发行工作。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 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担涉外儿童收养上报工作。

11. 负责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依法依规负责全区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便民化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编制人数共计 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3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9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6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聘用人员 1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1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802]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802001]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19.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9.7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9.55	卫生健康支出	5.8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6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8.97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29.55	本年支出合计	1,658.2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28.65		
收入总计	1,658.20	支出总计	1,658.20

[302]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2020-1]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802]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802001]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合计	1,658.20	208.82	1,449.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9.75	194.02	1,435.73
02	民政管理事务	298.19	182.07	116.12
2080201	行政运行	182.07	182.0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6.12		116.1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6	11.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6	11.96	
10	社会福利	736.14		736.14
2081001	儿童福利	102.84		102.84
2081002	老年福利	336.00		336.00
2081004	殡葬	217.30		217.30
2081006	养老服务	80.00		80.00
11	残疾人事业	276.48		276.4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6.48		276.48
20	临时救助	115.00		11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5.00		115.0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3.30		103.3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3.30		103.3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9		88.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9		88.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	5.8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	5.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6	5.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7	0.3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65		13.65
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3.65		13.65
2159802	制造业	13.65		13.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7	8.97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7	8.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7	8.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02]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802001]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519.55	198.82	1,320.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75	184.02	1,320.73
02	民政管理事务	288.19	172.07	116.12
2080201	行政运行	172.07	172.0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6.12		116.1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6	11.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6	11.96	
10	社会福利	736.14		736.14
2081001	儿童福利	102.84		102.84
2081002	老年福利	336.00		336.00
2081004	殡葬	217.30		217.30
2081006	养老服务	80.00		80.00
11	残疾人事业	276.48		276.4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6.48		276.4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3.30		103.3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3.30		103.3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9		88.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9		88.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	5.8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	5.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6	5.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7	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7	8.97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7	8.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7	8.9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02]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902001]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98.82	190.24	8.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19	172.19	
30101	基本工资	41.99	41.99	
30102	津贴补贴	24.38	24.38	
30103	奖金	8.91	8.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5.46	5.46	
30107	绩效工资	7.56	7.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6	11.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6	5.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0.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7	8.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13	57.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8		7.58
30201	办公费	4.28		4.28
30211	差旅费	0.40		0.40
30216	培训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		2.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5	18.05	
30302	退休费	16.97	16.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1.08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802]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502001]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1	2	3	4	5	6	7	8
802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0.60				0.60			





注：若为空白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02]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80201]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658.2		
其中：财政拨款		1,519.55	其他经费	138.65
支出预算合计		1,658.2		
其中：基本支出		208.82	项目支出	1,449.38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年度各类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生保障	符合条件人员	
		部门运转	1个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	12922602.6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_基本社会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802-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3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数	=52人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对象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 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收入预算总额为 165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15.7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519.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1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9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8.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36.87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65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15.7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08.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51.6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2.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项目支出 1449.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64.0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9.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00.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97

万元 8.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9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72.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0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1.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2.0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465.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6.71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519.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15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9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8.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2.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项目支出 1320.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7.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72 万元，下降 18.49%。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本部门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_基本社会服务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保障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2) 立项依据

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提高 2022 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景民字〔2022〕 41 号

3)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4) 实施方案

按照乡镇，街道统计数据建卡、发放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103.3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降一般性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2080201）：反映本单位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0202）：反映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反映本单位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映本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儿童福利（2081001）：反映本单位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老年福利（2081002）：反映本单位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殡葬(2081004):
反映本单位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养老服务
(2081006): 反映本单位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 包括支持居家
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
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
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其他社会福利支
出(2081099): 反映本单位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残疾人生活和
护理补贴(2081107): 反映本单位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02): 反映本单位用于农村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城市
生活救助(2082501): 反映本单位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
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 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
其他支出, 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 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
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反映本单位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医疗（2101101）：反映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反映本单位缴纳工伤保险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